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大华特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提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会议上明确发表自己的观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建立在个人独立判断的基础上。经慎重考虑，我们对2011年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投了同意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运行是规范的。2011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未有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吕玉芹	5	4	1	0
江 鲁	5	5	0	0
周宗安	5	5	0	0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吕玉芹任主任。两名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于2011年1月19日、2月24日、3月1日召开的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初步审计结果、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出席了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取得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四）参加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我们于2011年1月19日在公司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0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2011年2月24日，我们出席了公司组织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就会计师出具的年报初步审计意见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2011年11月20日，我们出席了公司上市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本

次表彰大会为弘扬公司企业文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聘任、证券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共发表了6项独立意见。

（一）2011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等18项议案，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5项独立意见。

1、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2010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二、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的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35%。上述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核查了201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0年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并在上市首日卖出。其上述证券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对其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3、我们认真审阅了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未提出现金分配。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处于较快发展时期，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聘任高英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徐顿为公司总工程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二)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任何资金；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为对下属单位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三、其他方面的工作

1、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每年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对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独立董事作专门汇报。2012年1月16日,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说明。2011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我们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掌握信息披露情况。2011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未有选择性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3、2011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表示充分肯定。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履行职务,为公司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 吕玉芹、江鲁、周宗安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